



驗，以資參考。第二，泰國在對外來投資策略大力鼓勵與歡迎之外，也顯現出一個威權政體結構（authoritarian political structure）對外資採取干預限制策略（regulating strategies），同時也採行保護國內工業措施（protecting manufacturing sectors）。這也是第三世界國家邁向發展的典型例子，這現象也普遍地存在或發生在其他開發中國家裡。第三，強調國家機關角色的重要性，如何爭取海外直接投資來發展經濟與工業，泰國是一個很好的「依賴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例子。第四，對泰國國家機關與其外來投資之間互動關係的瞭解，亦可增加台灣對泰國投資的勝算，特別是當國內正大力推行南向政策的同時，對泰國國家機關之外資政策與對跨國企業的反應是值得研究的題目。

最後，本文將針對泰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經濟發展（成長）與外來投資企業互動關係的分析。基本上，主要的經濟行動者（actors）有三：「國家機關」（the state），當地「華人企業」（可被視為當地資本家，local bourgeoisie or Chinese capital），與「跨國公司」（MNCs），三者的聯合互動關係，也就是「依賴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之經濟模式（economic pattern）的研究架構。本文重點將擺在國家機關的發展策略與外來投資企業的關係上，針對國外直接投資與泰國國家機關間的關係是如何影響到泰國經濟成長與發展模式。以下將分成三個部份加以分析：第一，泰國在世界經濟體系下之歷史脈絡與特質。第二，泰國國家機關與華僑資金關係。第三，泰國國家機關與跨國公司之政經互動關係。

## 壹、泰國在世界經濟體系下之歷史脈絡與特質

國外直接投資（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是以「跨國公司」的型態出現，也可以說是一種新興起的「後帝國主義」（post-imperialism），進行經濟侵略與剝削，替代了以「軍事」或「政治」為手段的國際經濟關係型態。泰國自十九世紀中葉，即被納入國際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從此泰國經濟的發展與跨國公司的關係變得極為密切，尤其是深受英國殖民發展政策的影響。雖然泰國未曾淪為英國的殖民地，但是泰國的經濟生產模式與經營型態，卻仍可發現英國殖民經濟的陰影，此種殖民式的經濟型態，是維繫著英國核心國家與泰國邊陲地位所形成之「依賴關係」與「經濟互動關係」。一世紀以來，泰國的經濟生產模式即處於邊陲的經濟地位。在國際貿易互動上，泰國也深受到「剝削」與「不平等交換」機制關係的影響。泰國就是在此依賴關係的結構中，使其經濟生產模式無法轉型，百年來泰國一直扮演著「初級產品」（primary goods）供應者的角色。但是在另一方面而言，泰國卻藉由初級產品的出口，開始進行積累國家資本，只不過積累資本的速度極為緩慢，雖有比較利益的優勢，需求市場卻任由核心國家（如美、英、日等）所操縱，始終處於被剝削的情境。農業經濟無法轉型到工業經濟，也就是工業化發展遭受阻礙，主要是因為泰國經濟發展型態植基於殖民式經濟發展模式與經驗。

何謂「殖民式的經濟生產模式」(colonial economic mode of production)? 簡言之,這是一種國際帝國主義的發展結果,透過殖民主義的經營,來發展核心國家工業化與資本主義。也就是說,殖民核心國家強迫被殖民國家的經濟發展著重於農產品與自然資源的出口,這種出口經濟發展型態將使泰國處於國際資本主義結構的邊陲地位,因為泰國經濟提供給國際市場廉價的初級產品(例如稻米、橡膠、柚木、錫等),核心國家基本上是受益國,反過來,核心殖民國家輸出的是昂貴工業產品與機械,不平等的貿易交換結構因此形成,而核心國在其殖民地裡,對其優勢農礦業的大量投資,也可說是進行另一層次的剝削。因此,泰國與其它大部份的邊陲國家一般,在殖民式的經濟型態下,深受雙重的經濟剝削(double exploitation)。這也使得泰國在一九六〇年以前,依賴初級產品的出口竟高達百分之九〇以上,成為泰國出口支柱,而從一八七〇年到一九五〇年間,每人之實質所得只不過成長了百分之二七而已(由一八七〇年為指數一〇〇,而一九五〇年時指數只有一一七),在八十年間經濟幾乎沒有成長可言。

泰國經濟生產模式一方面就是在國際經濟結構的互動中,被增強(enforcement)了其邊陲經濟地位的經濟生產模式,即是泰國經濟更加依賴了農業與礦業的發展,使得泰國無法輕易轉變或改變其生產結構,因為轉變生產型態需承擔極大的風險,在安於現狀的情況下,自然會繼續發展其被模塑的經濟產物,至少仍能獲取不少的利益。在另一方面,縱然泰國保持獨立自主性的國家,泰國經濟亦允許(有時是在壓力下)英國與列強的介入,因為泰國農礦業的豐富,外來直接投資也大半集中在初級產品部門,企圖供應其母國(核心國)需求,此舉也模塑了泰國早期以農礦業為主的出口經濟型態。例如,英國商人發展錫、橡膠、與伐木業等。①前者現象是由於國際分工的生產結構所致,而後者是因為殖民經濟對泰國經濟生產模式的影響,藉由直接投資的參與而形成。很清楚地,泰國的農礦業初級的經濟產物,如稻米、橡膠、柚木、糖、錫、銅、棉花、與香料等,便成為泰國經濟的主幹,直到今日,這些產品仍是關係到泰國經濟成長的重要產物。②在與西方列強頻增經濟接觸後,將泰國農業生計經濟(subsistence economy)轉型成資本主義經濟,在此過程中,泰國也隨著西方對其米業出口、碾米業、銀行、船業、與一些重要工業的參與和控制,將泰國全然地整合入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world capitalist economy)。<sup>③</sup>

註① 薩公強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的經濟展望」,問題與研究,民國七十六年九月,第二六卷,第十二期,第八六、八九頁。

註② Akira Suehiro,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hailand*, (Bangkok: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1985).

註③ Clark D. Neher,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ailand", in David Wurfel and Bruce Burton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reign Policy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90), pp. 177~203; Donald K. Crone, *The ASEAN States: Coping with Dependence*, (New York: Praeger, 1983).

泰國逐漸脫離此殖民經濟模式是開始於一九五〇年代晚期，泰國經濟在國家機關的引導下，減低其在國際經濟體系下被剝削的結構關係，「依賴發展」的策略因而受到重視。在依賴發展的關係中，尋求提高經濟自主性，國家機關的興起無疑地是平衡或打破此依賴關係的一個重要變數。泰國國家機關與跨國公司的互動關係更益加重要，其互動關係更是決定了泰國的經濟發展型態。

## 貳、泰國國家機關與華人資金之政經互動

早期的華人經濟力量威脅到當地泰人的經濟地位，華人逐漸掌握泰國經濟的命脈，使泰國經濟失去自主性。所以，在民族主義的伸張下，華人變成泰國國家機關打擊的對象，而事實上「排華」的策略也只不過是泰國國家機關轉移經濟不景氣的焦點，將經濟上的矛盾與高失業率的原因歸罪到華人身上，藉以轉移人民不滿的目標。也藉由排斥華人的經濟活動，以提高泰人尋求經濟發展的機會。並藉以謀求國家資本之發展。一九三九年以來的一些限制華人經濟法案，將華人從二十七種行業（如燕窩、鹽田、伐木業、絲蠶、剪髮等等）中消聲匿跡，也同時通過扶助泰人就業條例，規定工廠雇用員工要有一定比例（大致上是一半以上）的泰籍勞工，更設立國營企業來獨占重要經濟產業。也推行資金合作開發事業，最終目的也只不過是終止華商中間介入。<sup>④</sup>很明顯地，一九六〇年前（尤其是 *Phibun* 執政時期為最）的國家機關策略是以間接限制（甚至窒息）華人經濟，企圖發展泰國本土或國家之企業。<sup>⑤</sup>

華商對泰國排華策略亦有其因應對策，企圖減低或避免泰國國家機關經濟上的種種限制。其一，以泰籍妻子、兒女，或其他親屬之名義登記商號。其二，申請歸化泰籍。其三，與泰國官僚資本結合，以保障其利益。唯有如此，華商才能繼續發展，而且立於無後顧之憂之地位。

泰國國家機關對華商的經濟限制措施，至少達到了三個目的。基本上，泰國當局頗能把握經濟限制的手段，採取比較溫

註④ 龐新竹，泰國華人經濟之研究，私立文化學院民族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八年。陳朝陽，「泰國華僑政策之研究，一九一三—一九六〇」，東亞季刊，民國六十五年，第八卷第一期。李國卿，泰國華人經濟的演變與前瞻，（台北：世華經濟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宋鎮照，「泰國國家機關與社會階級關係之政治經濟學分析」，問題與研究，民國八十三年，第三十三卷，第二期，第四二—四五頁。

註⑤ 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台北：台灣商務，民國六十六年）。John L. S. Girling, *Thailand: Society and Politic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1); Grit Permantjit, *Political Economy of Dependent Capitalist Development: Study on the Limits of the Capacity of the State to Rationalize in Thailand*, (Bangkok: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982).

和的、漸進的方式解決。一方面，泰國國家機關達到限制華人經濟的效果，也扶起了本土資本家企業。另一方面，也達到同化華人的效果，模糊了泰華之間的種族界線，提升了泰國政治社會上的整合度。最後，亦能利用華人在經濟發展的效益與貢獻，提高泰國經濟成長的目的。始於一九五〇年代的「混合式經濟」(mixed economy)讓華商與泰國官僚形成了一種現實的合夥關係，這是一種個別團體的結合，並非是制度面的聯合，在政商的合作發展下，也解除了泰國國家機關防範華人企業的競爭局面。而發展國營企業之目的也由針對應付華人企業，轉至對抗跨國公司的經濟獨占，以爭取更高經濟的自主性程度。<sup>⑥</sup>因此，當華人被同化整合至泰國社會時，華裔的資金也開始被視為是當地的，而不是國外資金。

### 叁、泰國國家機關與跨國公司之政經互動

泰國外來直接投資之所以受到重視，主要是因國內亟盼需求海外資金。由於國內資金供應的短缺，以及國內欠缺管理與工藝技術，這兩種理由大體上與其他第三世界國家之經濟考量無太大的差異。不同的是，泰國鼓勵國外來的投資，大都以共同合資開發(joint-venture)方式進行，試圖快速擴張國內經濟與產業能力。除此之外，尚有兩種目的：一是藉由外資的引入，可以相抗衡於當地華人企業，削弱華人的經濟勢力。另一則是可利用外資與國營企業進行技術合作，確保國家機關國營化的利益，甚至相對於民間社會或其他利益團體的對抗，進而鞏固國營企業的發展。

鼓勵外來投資便成為泰國國家機關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尤其是對軍事威權政體(military authoritarian regimes)而言，似乎對跨國公司的直接外來投資也表現得特別情有獨鍾。相對地，在跨國公司方面也似乎願意與軍事威權政體合作，因為軍事威權的壓制政治，特別是對勞工組織活動與對壓低薪資的控制，足以讓跨國公司感受到其投資的安全與利潤有保障，在互利互惠的原則下，跨國公司不僅帶來足夠的資金與現代化的管理技術，有時也被泰國國家機關用來對抗國內強大的資本家與政敵。然而，在泰國之當地資本家、跨國公司，與國家機關三者間的關係卻相當的密切，一九八〇年以前，在泰國經濟活動中，三者均是經濟利益的既得者，利益間的衝突並不明顯。泰國國家機關的發展策略是提倡投資政策，累積國家足夠的資本，才能進行工業化，同時強化國家機關的權力。因此，鼓勵投資的對象並不只限於對國內的資本家而言，而且也相當歡迎國外的投資者投入。

外來直接投資對泰國進行進口替代工業化，有著相當大的關連性。在一九五八—一九七三年間的進口替代期推動，乃因

泰國當局有見於工業製造業擴張對經濟成長的重要性，開始重視並強調私人的「進取創造」精神，不論是來自國內或國外的，均持雙手歡迎的立場，為爭取更多私人的投資與參與意願，泰國國家機關給予輸出優惠特權，修訂放寬信用融資，也加強改善國內公共設施，以及推行理性的發展計畫經濟。配合推動進口替代工業化，施以保護主義的策略，不僅刺激了國內的投資，也吸引了不少外來的投資。

Phibun 執政時期被稱為是經濟民族主義 (economic nationalism) 最高漲的時期，強調建立與發展泰國「國營企業」，自然對國外資本的吸引與跨國公司的發展會有所威脅與影響。<sup>②</sup> Phibun 政權因缺乏經濟基礎 (economic base) 去提升政治與軍事力量，然而在重視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 考量下，對國際安全組織之參與更是積極，例如在一九五四年成為東南亞公約組織 (SEATO) 的開創會員國之一，便是最好的說明。Sarit 政權亦是強調國營企業的發展，以泰化泰國經濟 (Thaize the economy) 為重點，同時也重視國內公共建設 (infrastructure)，持續進行進口替代工業化，以及對國外投資更加開放，容許跨國公司投資於泰國主要製造工業上。最顯明的措施是在一九五九年時，泰國設立了投資委員會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BOI)，職掌鼓勵推動國內與國外的投資，然而它並非是批准國外投資的主要機構，而是處理誘因的優惠待遇問題 (incentives)，所被熟知的「提升投資特權」(Promotional Investment Privileges) 一案，便是投資委員會的重要工作依據。縱然如此，一些工業是完全禁止國外投資的參與，有些則以漸進方式進行保護主義策略，升級國內的工業化層次。<sup>③</sup>

投資委員會的影響力在一九七七年後增大，此委員會改由首相與一些相關部長所擔任，使得投資委員會變得相當正式 (formal)，由於委員之層級高，也因而更具有權威性 (powerful)，也更具獨立性 (independent)，一九七二年頒佈之「投資鼓勵法案」(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也隨之加以修訂，實施所謂的「新獎勵投資法」，企圖能更刺激投資意願。其實，委員會組成之成員資格提升，主要是針對在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間 (第三次社經計畫時期) 國內與國外投資金額的大幅下降，使經濟發展受阻。其時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正是處於民主政治期，也是泰國國家機關相對自主性 (relative autonomy) 降至最低的同時，政府大幅增加社會福利支出，造成財政極大的負擔，也同時容許勞工罷工活動與進行示威運動，提高對勞工權益的重視，以及泰國政局的不穩定，在在影響國內外之投資意願。這也說明了資本家對民主政治的領導通常是不具信心的，因為民主政體基本上是較傾向於容忍工會對資本家進行示威、罷工、與對立的抗爭行動，甚至立法保護勞工權益、提高薪資、與保險福利，自然國內外的資本家會聯合起來給予政府的措施施加壓力。尤其是「反日」(anti-

註① J.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1950~19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Press, 1971); Girling, *op. cit.*

註② Brian Wain, *The Economies of the ASEAN Countrie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2); Neher, *op. cit.*

Japanese)之經濟情緒，高漲了泰國民族主義運動，終而演變成政治性的對立活動，國家機關隨著這股反日仇視，也對在泰國境內的日本公司採取限制策略，這舉動也自然會波及到其他外國廠商，最具體的限制措施莫過於一九七二年通過對外人事業法案 (Alien Business Law) 的推行，主旨在限制外人所經營之農工商等行業範圍，以維護泰人之經濟利益。<sup>⑨</sup>所謂外人係指無泰國國籍之自然人和法人，並包括了資本額半數以上屬於外人者，或股東人數半數以上屬於外人，亦或是董事為外人之兩合公司與無限公司等。這法案基本上減少了外商對其公司所有權限 (ownership)，要求泰資比例要達一半以上 (majority ownership)；而且優先考慮共同合資開發的外來投資模式。<sup>⑩</sup>結果，相形之下，跨國公司的經濟地位與權益受削，而泰國國家機關的相對自主性地位因而提升，但是外資的流入卻大幅下降。

由於國外直接投資額的劇滑，從一九七七年起，投資委員會 (BOI) 提供更具體的鼓勵投資措施，例如，給予減稅特權，減免或免除進口稅，降低進口資本財 (機器) 與原料的稅則，提供三到八年免除公司所得稅；且保證不收歸國有，不採取價格管制，新國營企業不參與競爭，且國營事業也不進行獨占策略，政府機構亦不介入進口競爭；建立出口加工區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EPZs) 與出口工業；提供出口誘因，允許帶入技術人員，與自由匯款國外；優先考慮技術合作之共同開發投資案，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允許百分之一百國外獨資 (foreign equity)。同時，在一九九九年時「外人事業法案」也被解除，放寬投資限制。<sup>⑪</sup>這些新的鼓勵措施方案，讓 BOI 能有效鼓勵國內、外的投資，也能更有效地鼓勵出口，這些是導致進口替代工業化能順利轉向出口導向工業化的重要措施，而這些措施也為出口導向奠定了一個良好的發展基礎。<sup>⑫</sup>其實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間推行第三個國家經濟社會計畫時，即已開始努力拓展出口，企圖解決泰國日益嚴重的金融問題與貿易赤字。然而，第三國家經濟社會計畫仍太著重「混合式」策略，同時進行或兼顧進口替代工業化與出口導向之發展，直至一九七七年後，出口導向工業化才真正全面性地被施行，成為政府主要經濟發展策略。

泰國在一九八六年時對於以出口導向為主的跨國公司，更加放寬其租稅優惠，對於進口機器或資本財皆免徵關稅或減半

註⑨ Crone, *op. cit.*

註⑩ Thomas Allen, "Policies of the ASEAN Countries toward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A. Karpoo (ed.), *Asian Business and Environment in Transition* (Princeton, NJ: Darwin Press, 1976); Crone, *op. cit.*

註⑪ Crone, *op. cit.*

註⑫ Atchaka Sibunruang and Peter Brimble, "The Employment Effects of Manufactur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n Thailand Working Paper, 1988, No. 54 of ILO, Geneva; Kevin Hewison, "The State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n Thailand," in John G. Taylor and Andrew Turton (eds.), *Sociology of Developing Societies: Southeast Asia*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1988), pp. 73-83; Crone, *op. cit.*

宋鎮照，「中華民國與東協四國之經濟依賴發展關係」，*台灣經濟月刊*，民國八十二年，第二〇三期，第一六〇—一六六頁；與宋鎮照，「中華民國與東協國家之政治經濟分析——兼論南向政策」，預定刊登在*台灣經濟月刊*，民國八十三年。

，原料與零配件給予營業稅減免之待遇，在三、八年內免徵所得稅，並在五年內准將虧損費用扣抵稅捐；並規劃投資促進區，鼓勵外銷，並給予更優惠的租稅待遇。一般說來，泰國並沒有放寬對外人投資限制尺度，對於禁止外人投資之行業與項目也沒有減少，百分之一百外人股權也惟有以「再出口」的投資為限，泰國國家機關是比較歡迎合資共同開發之投資方式，且泰方也要求股權至少握有百分之五以上的限制。雖然如此，泰國國家機關對外來投資保證絕不收歸國有（nationalization），或以類似國營企業方式與之競爭，也不採取價格管制。就比較觀點而言，近年來泰國國家機關對外資限制是比印尼與菲律賓兩國來得嚴厲，但是對於出口加工區的待遇卻是十分優惠。這也顯示出泰國國家機關對其經濟發展之企圖，學習東亞四小龍的發展經驗，試圖吸引外資來推動其出口導向，進而推動經濟發展。<sup>13</sup>

除此之外（即鼓勵私人投資外），投資委員會尚有一些其他的考量與目的，例如，藉由出口解決國際平衡收支（balance of payments）問題，支持國內資源的發展，提高就業機會，將工業分散到各省，保存能源或替代進口能源供應，與發展基礎工業等等。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推動平衡各區域的投資，以便製造出更多的就業機會。基於此，泰國投資委員會自然對勞工密集工業的外來投資有所偏好，而勞工密集工業的發展是以發展輕工業出口為目的，對國內與國外的投資者均有所幫助。從一九六〇到一九八六年間，在投資委員會的大力推動下，並給予優惠待遇的鼓勵，其間共有一七六二家工廠成立，其中完全屬於泰資則占有百分之五一點二（九〇三家），完全屬於外資則占有百分之三點一（五五家），剩下的便是共同合作開發，占有百分之四五點六（八〇四家）。<sup>14</sup>

跨國公司的經營方式都是比較大規模的，尤其是來自美國、日本、與歐洲的投資，當地資本家與國營企業均很難與之競爭。泰國外來直接投資一直到一九七七年後，才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如表一所示，跨國公司在一九七〇年以前成立的共有一六九家，在一九七一至一九八〇年間則有二一九家，而在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七年間共成立二二二家之多，足見一九七〇年代後，才真正吸引跨國公司的參與。這固然與國際生產循環（global product cycle）的經濟分工和經濟景氣（即國際市場需求）大有關連外，泰國國家機關的種種積極措施與優惠的外資政策，加上廉價而又耐苦的勞工與豐富的資源，確實吸引了不少外資的投入。

事實上，國外直接投資總值占有泰國國內總投資額（gross domestic investment）的比例並不高，遠低於馬來西亞、印尼、與新加坡。如表二所示，在一九七〇至一九八六年間，國外直接投資總值只不過占國內資金形成（domestic capital formation）的百分之二點九而已。但是這並不表示，跨國公司對泰國國內經濟的影響力便無舉足輕重。事實上，在一

註<sup>13</sup> Nehar, op. cit., 宋鎮照, 前揭文, 民國八十二年。

註<sup>14</sup> 資料來自 the Office of BOI, 亦請參閱表七。

九八〇年時，泰國前一一〇〇〇名公司的銷售(sales)中，有二七八家是屬於跨國公司，卻占有百分之五一的總銷售額。⑤其

表一：跨國公司成立時期與各國在泰國公司數量的分配

(公司數目)

	1970年以前	1971~1980年	1981~1987年	總 合
美國	25 (14.8%)	24 (11.0%)	23 (10.4%)	72 (11.8%)
日本	77 (45.6%)	85 (38.8%)	46 (20.7%)	208 (34.1%)
歐洲	42 (24.9%)	65 (29.7%)	56 (25.2%)	163 (26.7%)
新興工業化 國家	14 ( 8.3%)	31 (14.2%)	68 (30.6%)	113 (18.5%)
東協國家	6 ( 3.6%)	4 ( 1.8%)	14 ( 6.3%)	24 ( 3.9%)
其他開發中 國家	5 ( 3.0%)	10 ( 4.6%)	15 ( 6.8%)	30 ( 4.9%)
總合	169 (100.0%)	219 (100.0%)	222 (100.0%)	610 (100.0%)

註：括弧內是各國或地區投資公司數目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Sibunruang and Brimble (1988), p. 40.

本表的統計資料係來自泰國BOI的一項研究調查結果，從六七八家製造業有外資介入的公司編製而成。

表二：泰國的外來直接投資(1970~1986年)

國家名稱	總 合		分配占有百分比	
	1970~79年	1980~86年	1970~79年	1980~86年
日本	4968	12927	30.8%	29.7%
美國	5782	12617	35.8%	28.9%
英國	1101	2017	6.8%	4.6%
西德	418	1204	2.6%	2.8%
法國	216	396	1.6%	0.9%
荷蘭	336	2036	2.1%	4.7%
義大利	455	476	2.8%	1.1%
加拿大	-26	219	0.2%	0.5%
澳大利亞	77	471	0.5%	1.1%
香港	1262	4806	7.8%	11.0%
新加坡	898	1849	5.6%	4.2%
馬來西亞	102	377	0.6%	0.9%
菲律賓	66	-34	0.4%	-0.1%
台灣	17	391	0.1%	0.9%
其他國家	432	3842	2.7%	8.8%
總合	16149	43594	100.0%	100.0%
外來直接投資占泰國 國內總投資額的比例	2.1%	2.9%		

資料來源：Sibunruang and Brimble (1988:33)。

中九個工業化國家的投資總和，在一九七〇～一九七九年間卻占了所有外來投資資金（net inflow of DFI）的百分之八三，其中美國與日本是泰國最重要的投資國，兩國總投資就占有百分之六七之多。然而，美國在一九八〇年之後，卻逐漸下降，反倒是新興工業化國家一直在增加當中。尤其是從台灣與香港來的投資，在一九八七年後，即以高度的成長率增加投資金額。一九八八年時，台灣凌駕日本成為泰國最大外來投資國，也成為泰國所歡迎的新寵。<sup>⑭</sup>對台灣與香港資金的歡迎，不僅可以避免或減低泰國完全一面倒地依賴日本資金的局面，對泰國經濟的發展或多或少有制衡的作用。<sup>⑮</sup>而且，提增對亞洲資金的需求，降低對歐美資金的依賴，也能減低泰國經濟與歐美之連線，降低其殖民經濟的生產依賴模式。目前，泰國外來投資的前四名中有三名皆來自東亞，即日本、香港、與台灣，泰國經濟的發展將與東亞國家形成密切的經貿關係，取代以往與歐美經貿的密切關係。

表三亦能印證並支持上一段的爭論，經由投資委員會的推動鼓勵，外來的投資在泰國的數量雖年年有增加，但其占國內資金形成的比例尚低。如表四所示，一九六〇～一九八六年間的國外有登記資金（registered capital）僅占所有投資資金的百分之二七點八，而泰國資金卻占有百分之七二

表三：投資委員會對國內與國外鼓勵投資活動（1960～1986年）

授予公司登記狀證明	
全部公司數目	1762 (100.0%)
泰國擁有	903 (51.2%)
外人擁有	55 (3.1%)
共同合資開發	804 (45.6%)
全部有登記之投資資金（百萬泰銖）	39710 (100.0%)
泰國	28669 (72.2%)
國外資金	11041 (27.8%)
日本	2840 (7.2%)
美國	1866 (4.7%)
台灣	1051 (2.6%)
英國	721 (1.8%)
香港	556 (1.4%)
新加坡	373 (0.9%)
其他	3633 (9.1%)
全部投資（百萬泰銖）	207816

註：括弧內是百分比

資料來源：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Thailand, 1987.也參閱Sibunruang and Brimble (1988:36)。

註⑭ Kuo-hsiung Lee,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More Than Economy," in Yu San Wang (ed.), *Foreign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n Unorthodox Approach* (New York: Praeger, 1990), pp. 77-100. 宋鎮照、前揭文、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二年。

註⑮ Norbert Wagner, "The Market Economies of Southeast Asia: Market Forces on the Rise?" in *Southeast Asian Affair*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9).

表四：外國擁有公司股權的型態

(公司數目)

工業部門	外國人持有股份(%)					總合
	小於10%	10~24%	25~49%	50~99%	100%	
食品、飲料 與菸業	12 (11%)	8 (7%)	64 (59%)	14 (13%)	10 (9%)	108 (100%)
紡織產品業	9 (16%)	9 (16%)	30 (53%)	7 (12%)	2 (4%)	57 (100%)
成衣業 (不含鞋業)	4 (13%)	1 (3%)	19 (63%)	3 (10%)	3 (10%)	30 (100%)
皮革業 與鞋業	4 (20%)	3 (15%)	10 (50%)	2 (10%)	1 (5%)	20 (100%)
木材業與 木材產品業	4 (15%)	4 (15%)	13 (48%)	4 (15%)	2 (7%)	27 (100%)
紙業與 印刷業	3 (14%)	5 (23%)	9 (41%)	3 (14%)	2 (9%)	22 (100%)
化學與石油 工業	5 (5%)	8 (8%)	33 (34%)	23 (23%)	29 (30%)	98 (100%)
橡膠業與 橡膠產品	4 (11%)	6 (17%)	15 (42%)	6 (17%)	5 (14%)	36 (100%)
非金屬 礦業	8 (28%)	7 (24%)	8 (28%)	1 (3%)	5 (17%)	29 (100%)
金屬與 金屬產品	4 (7%)	7 (12%)	26 (45%)	16 (28%)	5 (9%)	58 (100%)
非電子機械	4 (13%)	2 (7%)	17 (57%)	3 (10%)	4 (13%)	30 (100%)
電子機械	2 (4%)	4 (7%)	24 (44%)	11 (20%)	14 (25%)	55 (100%)
交通設備	3 (7%)	3 (7%)	28 (65%)	6 (14%)	3 (7%)	43 (100%)
其他 製造業	2 (3%)	12 (18%)	31 (48%)	12 (18%)	8 (12%)	65 (100%)
總合	68	79	327	111	93	678

註：括弧內的數字是百分比(by sector)

資料來源：Sibunruang and Brimble (1988 : 37)。

本表的統計資料係來自泰國BOI的一項研究調查結果，從六七八家製造業有外資介入的公司編製而成。

點二，其中日本、美國、歐洲經濟共同體、台灣、香港、與新加坡是主要的國外投資國。<sup>⑧</sup>投資委員會將這些外來資金主要導向於製造業部門投資 (manufacturing sector)，只有少部份是流入農業與礦業部門 (agriculture and mining sectors)。由表三三的數據亦可獲知，投資委員會的成功乃在於鼓勵國內私人的投資，使得國內資金仍是主要的投資來源，可減輕外資對泰國經濟干預與影響的程度。

跨國公司 (MNCs) 在泰國經濟活動的情況，亦可從幾個方面的特徵 (characteristics) 來加以瞭解：即是「公司所有權 (或控制) 的型態」(ownership or control)、「經濟活動的類型」(type of activity)，其次是「公司的大小」(size of firms)、「生產因素的使用」(factor intensity)、「出口表現」(export performance)，與「就業率」(employment) 等方面。<sup>⑨</sup>

公司所有權的分配情況可決定公司的利潤分配，也可決定公司的發展策略與經營方式。國外股權的擁有 (foreign equity ownership) 高低正可反應出跨國公司控制的程度。表四顯示出泰國國內各工業部門中，外國人在公司中擁有的股權情形，不難發現外國人持有股份大都集中在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四九點九中，超過百分之五〇以上者較少，這也暗示著外國人決定公司政策的權力降低，主控權仍落在泰人手上，相對地，泰國國家機關對跨國公司影響程度亦增高。同時，也可發現在石油化工、金屬冶煉，以及電器產業方面，這些方面也就是屬於資金與技術密集工業，則有較高的股權 (majority or 100%) 握在外人手上，這是為提升泰國產業層級，著重技術轉移的結果。相對地，在食品加工 (food processing)、紡織 (textiles)、成衣 (garments)、皮革 (leather)、以及木材業等，外人在持有股權一半以上的例子就比較少，這可達到逐漸提高產業層級，深化 (deepening) 工業。但是，高層次的技術工業卻操縱在外人手上，這是泰國經濟發展上的弱點，也是依賴發展過程中無可避免的現象。事實上，降低外人投資股權的握有是一九七二年制定「外人事業法案」(Alien Business Act) 的目的，也成為泰國國家機關對外資管理的基本立場。然而，這並不影響到政府對外資吸引投資政策的推動，用來發展國內工業的目的。

在國外的投資型態與性質上，各國亦有所別，可反應出外國人對投資公司握有股權的情況。表五顯示了各國跨國公司數目與外人所有權的大小，從表五裡不難發現美國與歐洲各國的投資比較傾向於對子公司占有大部份 (majority) 或百分之百的支配權 (ownership)，如美國對子公司股權握有一半 (百分之五〇) 以上者占百分之七一，而歐洲公司也達到百分之四三，相對於日本卻只占有百分之二二點五，新興工業化國家也只有百分之二〇點三。這種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大小不一的情形

註⑧ Wawn, *op. cit.*

註⑨ Sibunruang & Brimble, *op. cit.*; Crone, *op. cit.*

，至少暗示著兩點：其一是美國與歐洲對泰國的投資比較傾向於資金與技術密集工業，因而受到泰國當局投資股權限制的可能較小，泰國為求技術移轉（technology transfer）的可能，因此，泰國尚能容忍讓外人握有大部份或百分之一〇〇的股權。相對地，日本則較傾向勞工密集工業的投資，技術層級較低，且與泰國基層初級工業的衝突性較高，受到的限制也較多。其二是因投資型態的不同，也讓美國與歐洲跨國公司的自主性較高，但是歐美投資主要是針對泰國市場而來，高科技產品的優勢足以對泰國經濟造成相當程度的剝削。同時，因泰國技術水準與工業結構層級較低，對其技術移轉自然不能搭配，終造成工業發展問題，且也無法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僅需少數的高技術勞工），對泰國經濟發展產生阻礙。相反地，日本對勞工密集工業的投資，可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而且，其主要市場又在國外，也就是「再出口」（re-export），可減少國內市場受到日本剝削的可能性。同時，日本投資的技術水準尚能配合泰國的產業結構與技術背景，在技術轉移上比較輕而易舉，對泰國經濟發展也比較有幫助。就宏觀的角度而言，泰國已被納入日本與美國兩大經濟貿易體系中，泰國應適度的利用兩者間的經濟優勢與利益，來促進泰國經濟成長。<sup>20</sup>

表五：跨國公司所有權的型態

（單位：公司數目）

所有權擁有比例	小於10%	10~24%	25~49%	50~99%	100%	總合
美國	4 5.3%	3 3.9%	15 19.7%	19 25.0%	35 46.1%	76
日本	15 6.7%	17 7.6%	143 64.1%	33 14.8%	15 6.7%	223
歐洲	12 6.9%	22 12.6%	65 37.1%	42 24.0%	34 19.4%	175
新興工業化國家（四小龍）	23 16.9%	28 20.6%	71 52.2%	10 7.4%	4 2.9%	136
東協國家	11 31.4%	5 14.3%	15 42.9%	2 5.7%	2 5.7%	35
其他開發中國家	3 9.1%	4 12.1%	18 54.5%	5 15.2%	3 9.1%	33
總合	68 10.0%	79 11.7%	327 48.2%	111 16.4%	93 13.7%	678

註：百分比是各國所有權分配比例。

資料來源：Sibunruang and Brimble (1988 : 38)。

本表的統計資料係來自泰國BOI的一項研究調查結果，從六七八家製造業有外資介入的公司編製而成。

註② Franklin B. Weinstei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the Third: the Case of Japan and Sou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76, 30: 373~401.; Rob Steven, "Japa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from ASEAN to JASEA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988, 20(4): 34~54; Neher, *op. cit.*

各國之跨國公司經濟活動亦有所區別，一般而言，跨國公司經營是較傾向於技術相關工業，例如，美國偏向於石油化工與電器機械方面，而日本則比較多元化，重視紡織、石化、金屬、電子電器、與運輸設備等。歐洲的跨國公司則較集中在紡織、石化、金屬、以及其它製造產業，而新興工業化國家之跨國公司則以橡膠與製造業為主。而公司的大小與生產因素亦有其相關性，一般而言，美國的跨國公司大多屬於資金密集工業，在規模上也比較大，歐洲與日本公司規模次之，當地公司的經營是屬較小規模，而且是屬勞工密集工業，相形之下，產業結構的生產方式與公司規模有二元化的發展趨勢。

跨國公司對泰國出口表現亦呈現成長趨勢，在一九八〇年時，在二六五家最大出口業者當中，跨國公司在泰國一二四項主要出口總值中占有百分之二三，在所有製造業產品出口中亦占有百分之三九。<sup>②</sup>而在跨國公司當中，屬於美國與歐洲的跨國公司，在一九七〇年代晚期，對泰國出口表現則有超越日本之勢。事實上，跨國公司的出口貿易優勢，主要是建立在泰國廉價原料的供給與低廉勞工成本所賜。總之，跨國公司對泰國提升國內製造產品出口具有刺激與鼓勵的作用，但是跨國公司對泰國勞工的僱用比例卻往往不高，在六〇〇家外商製造業中，勞工的僱用率僅占所有泰國勞工總數的百分之〇點七而已，而外商僱用勞工數量占製造業部門勞工總數的百分之八點八，與巴西的百分之二〇（一九七〇年），肯亞的百分之三〇（三五（一九七五年），馬來西亞的百分之三三（一九七〇年），新加坡的百分之六七（一九七六、七七年）的比例相比，可說都來得低，亦可見在泰國的跨國公司對其經濟的影響程度，皆比其他國家來得低。

泰國近幾年來，由於外資大量的湧入，使得泰國國內基礎建設不敷使用，造成投資接近飽和的程度。泰國當局一方面除了大興土木，擴大公共建設，改善投資環境，提高勞工素質與解決工業發展瓶頸之外；在另一方面，對於外資吸引策略也有所改變，採取策略性與選擇性優先的核准方式，優先考慮附加價值高的投資與以出口導向為主的企業，以及高科技先導工業之引進。因此，泰國對於外資策略的態度轉為苛刻；要求外來企業重視勞工安全、福利，與改善工作環境等，對外商之要求與限制也相對提高；當然，這並不表示泰國開始排斥外資，對吸引外資推動經濟成長的需求下降，而是泰國國家機關開始展現出其對經濟發展的干預態度，採取比較自主的發展方式，來引導外資投入其策略性工業部門，藉以提升泰國工業層級與維持經濟高度之成長。<sup>③</sup>

以世界的標準來說，跨國公司對泰國的影響力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大，但也不能否定跨國公司對泰國經濟發展具有實質的貢獻。基本上，泰國國家機關對跨國公司的發展與外來投資限制極多，加上繁瑣的官僚手續（red tapes），使外資躊躇不前；縱然泰國有一套頗具吸引外商投資的措施（packages），以及高度的保護主義傾向，外來資金的成長率一直很低，

註② ESCAP/UNCTC, "Transnational Trading Corporations in Selected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Bangkok: ESCAP, 1985).

註③ Wanger, *op. cit.*; 宋鎮照，前揭文，民國八十一年、八十三年。

當然這也可能是近年來因經濟高度發展，中產階級的興起，人民的需求增大，社會處於轉型過渡期，而造成政治的不穩定。而政治的不穩定往往會減低或中止泰國國家機關對外資政策執行的一致性（policy consistency），這是外資所最忌諱的事。除此之外，由於國際經濟分工之影響，泰國產品之比較利益漸失，在亞太經濟體系中又因中國大陸與越南的興起，跨國公司有轉移資金至中國大陸與越南之趨勢，對泰國進行產業的升級也將造成相當的威脅。泰國如何因應當前的國際政經局勢變遷，吸引更多的外資，將是泰國國家機關努力的方向。

## 肆、結語

從泰國的個案研究中，對於跨國公司與國家機關或經濟發展的關係，基本上可以從兩方面來加以說明：首先就以「絕對值」而言，跨國公司在泰國的外資總額、產量、以及對泰國勞工僱用數量，比例均很小。足見國外直接投資對泰國經濟的影響程度較小，而且相形之下泰國經濟享有較高的自主性。其次，在「相對值」而言，跨國公司占有泰國重要的工業部門，其重要性超過當地同等額的投資公司，對泰國經濟發展仍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其實，跨國公司所經營的工業直接投入泰國經濟發展的引（先）導工業（leading industries）部門裡，對泰國產業升級具有極大的影響力。綜觀而論，與大多數的第三世界國家相比較，泰國經濟依賴外資的程度可說較低，泰國國家機關對國內經濟的自主性程度也相對地提高。同時，也因泰國國家機關採取策略性與選擇性的限制與鼓勵，顯示出泰國技術官僚（technocrats）特質的國家機關具有高度的「職能性」，能有效地應付跨國公司的需求與影響。除此之外，泰國經濟對外資的依賴發展在理論上和實際上也傳達了一個訊息：國際經濟結構的依賴關係對一個國家之經濟發展而言，不一定是「限制」（constraints），而且也可能提供一種發展「機會」。

不管如何，泰國國家機關對外來投資的發展策略與台灣發展經驗有雷同之處，這與其亟力效倣與吸收東亞四小龍發展經驗有關。而且，試圖以此道直追四小龍經濟。挾持其豐富天然資源，廉價而又眾多的勞工，廣大市場腹地，穩定的社會與政治秩序，及其具有良好的國際政經關係等優勢，企圖發展出口導向的外資政策，來推動泰國的出口發展。同時，泰國也大力進行國內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環境，降低社會成本，興建更多的出口加工區，吸引附加價值高的外來投資，更以「市場代替戰場」策略，推動與鄰國經濟合作開發，如湄公河流域開發計畫與金四角計畫，在在顯示出泰國國家機關主動出擊的決心，大力發展泰國產業經濟，企圖躋身為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的第五條小龍。